2023年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制）

选派条件、语言要求及资助政策明白纸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2022年11月14日

一、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条件（基本要求）

依据：2023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选派办法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143>

（1）符合2023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50>）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5）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交外方正式邀请信。

（6）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①优秀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申请人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研究及工作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②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国内高校在职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注：教师申请人需同时满足《山东理工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内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7〕64号）以及学校关于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等相关文件要求。

二、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语言要求

依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37

（一）博士研究生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水平考试，成绩达到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

5.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高级班）。

6.参加由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IETL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二）关于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1.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3.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

（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①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曾在国外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外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有关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培训前，申请人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三、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院选拔相关要求

待定

四、资助政策

（一）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依据：2023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及申请人常见问题解答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143>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146

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由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经咨询国家留学基金委，赴爱尔兰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目前为每月1350欧元。

（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院资助或绩效政策

待定